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坐落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的约160亩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

2、土地面积：约 160 亩（最终面积以届时招拍挂等竞买确定的面积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年限：50 年

5、出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届时招拍挂等竞买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有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重点发展通用、小型机床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建设满足公司新战略及新目标的布局合理、高效的生产车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竞拍价格等不确定的风险。竞拍成功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